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梁雅琪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上訴人所有號牌191-LLK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7年7月12日17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洲路口，因「闖紅燈（中山路迴轉往豐原方向）」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該車駕駛復因「不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認定該車駕駛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N0000000、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僅就GN0000000號舉發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為訴外人陳子承，被上訴人即於107年12月1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訴外人陳子承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另由原審法院

108年度交字第9號審理）。惟上訴人就GN0000000號舉發，並未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7年12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1,800元（罰鍰已繳納），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明定，參酌交通部（81）交路字第004059號函釋內容：「車輛進出加油站之車道，如無管制設施，可供公眾（車輛）自由進出，則屬道路範圍。」但這個加油站，所有道路線、交通號誌都有規劃，中山路的道路線和加油站都有畫線，規劃的很清楚，路口設有禁止臨停線，也有箭頭指示方向，所以民眾騎車從加油站到路口沒有行駛在中山路上，直接就到路口，路口對面的大洲路號誌燈因為沒有設置在大洲路和大富路上，而駕駛人出來的對面，這種設置不妥，上訴人執行大洲路的號誌並非闖中山路的紅綠燈，也並未跨越中山路的停止線，原審判決以「駕駛人執行大洲路的紅綠燈，為逆向行駛」、「駕駛人在路口等紅綠燈，有設禁止臨停線」，這是違反交通規則，上訴人沒有闖中山路紅綠燈，上述事實與闖中山

路紅綠燈沒有衝突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第GN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行向號誌地圖照片、107年9月5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70067284號函、調查表、影像擷取畫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被上訴人107年9月12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67070號函、107年10月1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75071號函、舉發機關107年11月12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70088050號函、調查表、路口現場採證相片、被上訴人107年11月29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87795號函、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採證光碟等資料，並勘驗員警密錄器及中山路口監視器所錄影像，認為上訴人確有「自臺灣中油豐交站出口處，於中山路號誌為紅燈時，違規闖越紅燈迴轉」之違規事實。

㈡上訴意旨雖主張：其於加油站駛出後，直接到路口，面對大洲路之號誌，而依大洲路號誌行駛，並無闖越中山路紅燈等語，經查，原審法院業於108年5月8日赴現場履勘結果，認為上開路口為中山路東西向與大洲路、大富路南北向之交匯處，中山路西向車道遠端號誌燈桿上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受樹木或他物遮蔽之情（見原審卷第103、105、108、111、115頁），另加油站位於中山路西向車道與大洲路北向車道轉角，因與大洲路北向車道間有圍牆阻隔，加油站出口設於中山路西向車道右側，出口兩側一端為中山路西向車道右側之人行道，另一端於轉角處劃設有黃色網狀線，禁止車輛於該範圍內臨時停車，網狀線隔整段劃設之紅實線銜接中山路西向車道與大洲路北向車道之行人穿越道，加油站出口開口位置侷限於中山路西向車道右側人行

道與黃色網狀線之間，出口箭頭則指向中山路西向車道停止線（見原審卷第103-104、112-113頁），而車輛駕駛人從中山路往西方向車道行駛進入加油站，原應遵行加油站車道出口箭頭指向匯入中山路往西方向車道之車流，並遵照中山路西向車道號誌與標誌之指示（即勘驗筆錄㈢記載之號誌，見原審卷第103、105、108、111、115頁），倘依大洲路號誌而行（即勘驗筆錄㈡記載之號誌，見原審卷第106-107、109-110、114頁），不論係往大富路或中山路，將與大富路北向進入大洲路車流、大洲路南向進入大富路車流形成衝突，又駕駛人所面對大富路車道行向，明顯為逆向行駛（見原審卷第109頁），此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禁止，故大洲路號誌應非屬駕駛人應遵行號誌至明，上訴人上開主張，顯不可採。是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既應遵照中山路西向車道號誌之指示，卻於上揭時點，中山路西向車道汽、機車仍在停等紅燈，逕自從加油站出口處進入路口往中山路東向車道行駛，自符合「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情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洵屬有據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

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